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宜庭
電話：7995678#3086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795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修正防疫）、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修正防疫）、重要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社教館團體賽抵達場館分流時間表（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）(47111388_11137952100A0C_ATTCH4.odt、47111388_11137952100A0C_ATTCH5.odt、47111388_11137952100A0C_ATTCH6.pdf、47111388_11137952100A0C_ATTCH10.pdf、47111388_111379521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及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（修正防疫部份）、重要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社教館團體項目分流時間表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競賽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實施計畫前以本局111年8月24日高市教社字第11136327700號函公布在案。

二、本市初賽計畫修正內容為防疫部份，修正內容簡摘如下：

(一)將團體項目防疫聲明名冊（原實施計畫附件11-1）整併至參賽名冊，請於比賽當日統一繳交參賽名冊（附件2或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1014
11170875800

附件3格式擇一繳交，名冊包含篩檢證明查驗勾選欄位、陪同人員名冊、防疫聲明書），不須另再繳交原版本之防疫聲明名冊。

(二)新增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陽性者之禁賽規範。

(三)修正無症狀之自主防疫者可經由查驗具備比賽前24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參賽。

(四)刪除自主健康管理者之篩檢及禁賽規範（視同一般參賽者處理）。

(五)新增與確診者同班之個別人員，須查驗具備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。

(六)修正團體項目須查驗篩檢陰性證明之人員，篩檢陰性證明一律由學校或團體自行查驗，勾選或註記於參賽名冊之篩檢證明欄位，不必繳交篩檢證明照片等紙本文件，賽後將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（個人項目仍請檢附紙本篩檢證明或於現場出具電子照片證明參賽）。

(七)開放上台時可以使用通過醫療器材許可或認證之透明口罩（不可使用未經許可、認證之透明口罩或使用透明面罩），惟候場期間及賽後請立即換回防護性較佳之一般醫療口罩。

三、社會教育館團體項目請依附件表訂時間分流報到。

四、有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仍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防疫單位規範彈性調整，並於高雄市音樂比賽初賽網站公告，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

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（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）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14 10:05:15

裝
訂
線